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3102.1—2019

锂硫电池及电池组 第 1 部分：电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Lithium-sulfur cells and batteries—Part 1.

Electrical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01 - 30 发布

2019 - 03 - 01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锂硫电池及电池组》分为两个部分：

- 第 1 部分：电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为第 1 部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剑、郭德才、王崇、徐磊、陈浩。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锂硫电池及电池组 第1部分：电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锂硫电池及电池组的电性能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单体锂硫电池及电池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486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GB/T 2900.4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锂硫电池单体 lithium sulfur cell

直接将单质硫与金属锂之间的电化学反应产生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基本单元，包括硫正极、锂负极、隔膜、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放电的结构单元。

3.2

锂硫电池组 lithium sulfur battery

将一个以上锂硫电池单体按照串联、并联或串并联方式组合，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并作为电源使用的组合体。

3.3

标称电压 nominal voltage

用来标明锂硫电池单体电压的近似值，为2.1V/单体。

3.4

终止电压 cut-off discharge voltage

电池放电时，规定电池放电终止时的电压，为1.8V/单体。

3.5

限制电压 limited charge voltage